

附件

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：

一、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

(一) 加大租房支持力度

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，且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或工作地无自有住房并租赁住房的，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。工作地与缴存地不一致的，另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所在地说明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(二) 放宽组合贷款公积金提取条件

缴存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尚未结清，且正常偿还贷款无逾期，住房公积金余额在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仍有结余的，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偿还商业贷款部分的本息。

首次提取须在正常还贷 12 个月后办理，每次提取间隔 12 个月以上，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偿还商业个人住

房贷款本息金额（不包括提前部分还贷金额、逾期利息、罚息），且不超过本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。

二、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

（一）调整住房套数查询范围

将原“住房套数认定以借款申请人家庭（包括借款人及配偶）在购建住房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房管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房套数，结合该家庭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情况综合认定。”调整为：“住房套数认定以借款申请人家庭（包括借款人及配偶）在购建住房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房套数，结合该家庭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情况综合认定”，其余认定标准不变。

（二）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

缴存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以整年计算，最短 1 年，最长 30 年。贷款期限可计算到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，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8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63 周岁（不区分借款申请人延迟退休时间，统一执行该标准），主借款人可由借款人夫妻双方自行选择。本政策执行前已发放的贷款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x 月 x 日